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4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 （一）本府消防局所提「臺中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本府財政局所提「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5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鼓勵並保障揭露人員無懼於向消防機關提出職場環境安全危害事項，「臺中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因應消防法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十五條修正內容及項次變更，本辦法配合辦理修正。</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鼓勵並保障揭露人員無懼於向消防機關提出職場環境安全危害事項，臺中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公發~~布施行，因應消防法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臺中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嚴重違規」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考量舉發人可能非本國人或非自然人，爰修正舉發案件應提供資料。(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為有效鼓勵揭發不法行為，爰提高檢舉獎金提撥比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訂舉發人已領取獎勵金之追繳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增訂委由他人代領獎勵金應檢附資料。(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臺中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臺中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臺中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 <u>八</u>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 <u>八</u>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 <u>七</u> 項規定訂定之。	本法第十五條將本辦法訂定依據移至第八項，爰配合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消防局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二、舉發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向消防局舉發之人員。 三、嚴重違規：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消防局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二、舉發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向消防局舉發之人員。 三、嚴重違規：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消防局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二、舉發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向消防局舉發之人員。 三、嚴重違規：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	因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於一十三年三月五日修正，第三款援引依據由原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 <u>十</u> ，變更為第五點第一項表十一，又考量注意事項修正頻繁，爰修正第三款，逕予敘明援引之表名。 法制局初審意見：

<p>防安全檢查 違法案件處 理注意事項 所定違反消 防法第十五 條有關公共 危險物品及 可燃性高壓 氣體製造儲 存處理場所 設置標準暨 安全管理辦 法裁處基準 表中規定嚴 重違規情形。</p>	<p>防安全檢查 違法案件處 理注意事項 所定違反消 防法第十五 條有關公共 危險物品及 可燃性高壓 氣體製造儲 存處理場所 設置標準暨 安全管理辦 法裁處基準 表中規定嚴 重違規情形。</p>	<p>防安全檢查 違法案件處 理注意事項 第四點第二 款表九規定 嚴重違規情 形。</p>	<p>查第三款援引依據 於修正前原注意事 項應為第四點第二 款表「十」，非表「 九」，說明欄建議修 正文字：因各級消 防主管機關辦理消 防安全檢查違法案 件處理注意事項（ 以下簡稱注意事項 ）於一百十三年三 月五日修正，第三 款援引依據由原注 意事項第四點第二 款表十，變更為第 五點第一項表十一 ，又考量注意事項 修正頻繁，爰修正 第三款，逕予敘明 援引之表名。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 通過。</p>
<p>第四條 舉發人舉 發案件，得以書 面、言詞、傳真或 電子郵件向消防 局提出，並應提 供下列資料： 一、<u>自然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聯絡 方式及地址； 法人或非法 人團體名稱、 其代表人或 管理人姓名、 聯絡方式及 地址。</u> 二、違反案件發 生地之時間 、地址或其 他可得確認 之位置敘述</p>	<p>第四條 舉發人舉 發案件，得以書 面、言詞、傳真或 電子郵件向消防 局提出，並應提 供下列資料： 一、<u>自然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聯絡 方式及地址； 法人或非法 人團體名稱、 其代表人或 管理人姓名、 聯絡方式及 地址。</u> 二、違反案件發 生地之時間 、地址或其 他可得確認 之位置敘述</p>	<p>第四條 舉發人舉 發案件，得以書 面、言詞、傳真或 電子郵件向消防 局提出，並應提 供下列資料： 一、舉發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聯 絡方式及地 址。 二、違反案件發 生地之時間、 地址或其他 可得確認之 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 相關事實、 證據、照片、 影片或資料 。</p>	<p>因舉發人可能非本 國人或非自然人， 爰修正第一項第一 款。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p> <p>以言詞舉發者，消防局應通知舉發人至指定處所製作書面紀錄，經其閱覽確認記載無誤後簽名或蓋章。</p> <p>舉發案件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消防局得通知舉發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出舉發。</p>	<p>。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p> <p>以言詞舉發者，消防局應通知舉發人至指定處所製作書面紀錄，經其閱覽確認記載無誤後簽名或蓋章。</p> <p>舉發案件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消防局得通知舉發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出舉發。</p>	<p>以言詞舉發者，消防局應通知舉發人至指定處所製作書面紀錄，經其閱覽確認記載無誤後簽名或蓋章。</p> <p>舉發案件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消防局得通知舉發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出舉發。</p>	
<p>第五條 經舉發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事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二十之獎勵金。</p>	<p>第五條 經舉發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事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二十之獎勵金。</p>	<p>第五條 經舉發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事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p>	<p>為有效鼓勵揭發不法行為，以維護公共安全，爰提高檢舉獎金之提撥比例，並酌修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發給獎勵金予最先舉發者。</p> <p>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平均分</p>	<p>第六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發給獎勵金予最先舉發者。</p> <p>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平均分</p>	<p>第六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發給獎勵金予最先舉發者。</p> <p>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平均分</p>	<p>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p>	<p>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p>	<p>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p>	
<p>第七條 消防局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裁罰處分經撤銷後，不得發給獎勵金；已發給者，應<u>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u>。但非因舉發不實致撤銷者，<u>已發給之獎勵金，不予追繳</u>。</p>	<p>第七條 消防局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裁罰處分經撤銷後，不得發給獎勵金；已發給者，應<u>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u>。但非因舉發不實致撤銷者，<u>已發給之獎勵金，不予追繳</u>。</p>	<p>第七條 消防局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裁罰處分經撤銷後，不得發給獎勵金；已發給者，應命舉發人返還之。但非因舉發不實致撤銷者，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p>	<p>酌作文字調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舉發資料。 三、以言詞舉發，拒絕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 四、舉發案件為消防局或有關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案件。 五、依提供之舉發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或所查獲之事實與舉發內容不符。 六、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獎勵金。 <p><u>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並已</u></p>	<p>第八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舉發資料。 三、以言詞舉發，拒絕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 四、舉發案件為消防局或有關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案件。 五、依提供之舉發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或所查獲之事實與舉發內容不符。 六、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獎勵金。 <p><u>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並已領</u></p>	<p>第八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舉發資料。 三、以言詞舉發，拒絕製作紀錄。 四、舉發案件為消防局或有關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案件。 五、依提供之舉發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或所查獲之事實與舉發內容不符。 六、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獎勵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第四條第二項後段文字，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二、於第二項增訂對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已領取獎勵金之舉發人應追繳之規定。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第二項修正為「<u>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並已領取獎勵金者，消防局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u>」</p>

<p>領取獎勵金者，<u>消防局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u></p>	<p>取獎勵金者，<u>消防局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u></p>		
<p>第九條 舉發人領取獎勵金時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u>如委由他人代領獎勵金，代領人應出具授權書、代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u></p> <p>消防局及其他機關對於舉發人及代領人之姓名、<u>聯絡方式</u>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有關資料，應予保密，並防止資料被竊取、<u>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u>；舉發人、代領人及舉發案件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p>第九條 舉發人領取獎勵金時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u>如委由他人代領獎勵金，代領人應出具授權書、代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u></p> <p>消防局及其他機關對於舉發人及代領人之姓名、<u>聯絡方式</u>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有關資料，應予保密，並防止資料被竊取、<u>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u>；舉發人、代領人及舉發案件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p>第九條 舉發人領取獎勵金時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p> <p>消防局及其他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或資料，應予保密；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p>一、第一項增訂委由他人代領獎勵金應檢附資料。</p> <p>二、第二項文字酌修。</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經核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應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及獎勵金額度。</p>	<p>第十條 經核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應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及獎勵金額度。</p>	<p>第十條 經核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應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及獎勵金額度。</p>	<p>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消防局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舉發人申請，請求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保護舉發人之安全。</p>	<p>第十一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消防局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舉發人申請，請求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保護舉發人之安全。</p>	<p>第十一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消防局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舉發人申請，請求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保護舉發人之安全。</p>	<p>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獎勵金，由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獎勵金，由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獎勵金，由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之。</p>	<p>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另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另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另定之。</p>	<p>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消防局另定之。</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法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查行政院已公告「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第一、十五……條條文；……，施行日期定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施行。」本案依目前法制作業期程，發布日有逾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之可能性，故本條建議無須另定施行日期，即無須修正。 法規會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自100年6月9日公布施行後，曾於102年2月6日修正。今為因應實務運作情形，針對管理機關劃分、接受贈與、收益、處分、減損等規範內容，經檢視有需補強或明確化之處，另檢討部分文字用詞等，爰研擬修正本法規。</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草案預告公報、公聽會紀錄及相關立法資料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自一百年六月九日公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二年二月六日修正。今為因應實務運作情形，針對管理機關劃分、接受贈與、收益、處分、減損等規範內容，經檢視有需要補強或明確化之處，另檢討部分文字用詞等，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與其他法令之適用順序。(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市有財產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非公用不動產管理機關劃分原則。(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定義公用財產例外得辦理收益之要件，並合併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依據行政院有關機關意見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七、修正得不予受贈財產之情形及受贈財產應先行查明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八、增訂附條件贈與應將契約報本府核准。(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九、機關異動或機關間業務異動時，財產管理機關之調整。(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修正非公用不動產得辦理出租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十一、明定條文適用之財產性質。(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條)
- 十二、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保留出售不動產之裁量權。(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 十三、統一規範財產報損事宜，並合併現行條文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八條。(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 十四、**建築改良物**報廢之情形及程序，合併現行條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增訂應報請臺中市議會同意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
- 十五、市有不動產以外之財產報廢事宜，及增訂變賣所得應依規繳庫。(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 十六、刪除無保留必要或重複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

十七、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

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一條 臺中市為統一管理市有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u>市有財產之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u>	第一條 臺中市為統一管理市有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u>市有財產之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u>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統一管理市有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係屬市有財產之一般性規定，倘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另有特別規定，仍應優先適用之，爰參考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新增第二項明定法規適用順序。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p>第二條 <u>本自治條例</u>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p>	<p>第二條 <u>本自治條例</u>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p>	<p>第二條 市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u>本府</u>)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p>	<p>市有財產之管理，同時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及公產法令之規範，財政局係臺中市公產法令及市有財產管理一般性事項之主管機關，惟如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及職掌業務部分，仍應回歸本府各一級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為免混淆，爰參照法制作業慣例，修正為明定本法規之主管機關。</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有財產，指下列方式取得之財產： 一、依法令規定。 二、上級政府核准。 三、預算支出。 四、接受贈與。</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有財產，指下列方式取得之財產： 一、依法令規定。 二、上級政府核准。 三、預算支出。 四、接受贈與。</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有財產，指下列方式取得之財產： 一、依法令規定。 二、上級政府核准。 三、預算支出。 四、接受贈與。</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市有財產之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u>土地及其定著物</u>。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u>且符</u></p>	<p>第四條 市有財產之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u>土地及其定著物</u>。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u>且符</u></p>	<p>第四條 市有財產之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p>	<p>一、參考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酌作第一款文字修正。 二、參考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補充動產之範圍應與行政院訂</p>

<p><u>合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之定義者。</u></p> <p>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權利：指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質權、典權、留置權、<u>礦業權、漁業權、水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u>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p>	<p><u>合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之定義者。</u></p> <p>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權利：指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質權、典權、留置權、<u>礦業權、漁業權、水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u>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p>	<p>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權利：指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質權、典權、留置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p>	<p>頒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之定義一致，以茲明確。</p> <p>三、參考國有財產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及財政部一百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台財產公字第一〇二三五〇〇四一二〇號函，新增第四款權利之例示項目。</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市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下：</p> <p>一、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各機關、學校供辦公、<u>作業及宿舍</u>使用之財產。 （二）公共用財產：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p>	<p>第五條 市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下：</p> <p>一、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各機關、學校供辦公<u>作業及宿舍</u>使用之財產。 （二）公共用財產：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 （三）事業用</p>	<p>第五條 市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下：</p> <p>一、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各機關、學校供辦公<u>作業及宿舍</u>使用之財產。 （二）公共用財產：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 （三）事業用</p>	<p>簡化第一款第三目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一、第一款第一目主體為「各機關、學校」與其後條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為主體之用詞似不一致，請提案機關釐清。 二、第一款第一目酌修文字。 提案機關說明：第一款第一目所定義之公務用財產，</p>

<p>(三)事業用財產：市營事業機構使用之財產。但市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p> <p>二、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財產。</p>	<p>財產：市營事業機構使用之財產。但市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p> <p>二、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財產。</p>	<p>財產：市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但市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p> <p>二、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財產。</p>	<p>包含其他政府機關撥用並管理之本市市有財產（例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撥用臺中市市有土地），故不限於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所經營者；其後條文主體則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市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解繳市庫，並列入<u>臺中市</u>總預算處理。</p> <p>事業用之公用財產，在使用期間奉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而收益或處分時，應依各該事業機構有關規定程序辦理。</p>	<p>第六條 市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解繳市庫，並列入<u>臺中市</u>總預算處理。</p> <p>事業用之公用財產，在使用期間奉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而收益或處分時，應依各該事業機構有關規定程序辦理。</p>	<p>第六條 市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解繳市庫，並列入本市<u>地方</u>總預算處理。</p> <p>事業用之公用財產，在使用期間奉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而收益或處分時，應依各該事業機構有關規定程序辦理。</p>	<p>參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配合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自成一獨立之總預算體系，且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所定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用詞並無「地方」二字，故已刪除「地方」二字，第一項亦酌予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公用財產以業務主管機關或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p> <p>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同一機關管理者，其管理機關由<u>臺中市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指定之。</p>	<p>第七條 公用財產以業務主管機關或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p> <p>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同一機關管理者，其管理機關由<u>臺中市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指定之。</p>	<p>第七條 公用財產以<u>編有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業務主管機關</u>或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u>無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以其上級業務主管機關</u>為管理機關。</p> <p>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同一機關管理者，其管理機關由本府指定之。</p>	<p>一、簡化第一項前段規定。</p> <p>二、因未編有獨立預算而無法作為管理機關者，自以其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爰刪除第一項後段規定。</p> <p>三、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u>非公用不動產</u>，依其<u>土地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分區、編定用地及其他特別法規定等性質</u>，劃分管理機關如下：</p> <p>一、<u>耕地、養殖用地、照價收買土地、區段徵收配餘地及重劃抵費地</u>：<u>臺中市政府地政局</u>(以下簡稱<u>地政局</u>)。</p> <p>二、<u>道路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用地、綠地</u></p>	<p>第八條 <u>非公用不動產</u>，依其<u>土地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分區、編定用地及其他特別法規定等性質</u>，劃分管理機關如下：</p> <p>一、<u>耕地、養殖用地、照價收買土地、區段徵收配餘地及重劃抵費地</u>，以<u>臺中市政府地政局</u>(以下簡稱<u>地政局</u>)為管理機關。</p> <p>二、<u>道路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u></p>	<p>第八條 市有不動產，<u>不屬前條規定指定其管理機關者</u>，依其性質區分管理機關如下：</p> <p>一、<u>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農業區建地目</u>，以<u>財政局</u>為管理機關。</p> <p>二、<u>耕地、養殖用地、照價收買土地、區段徵收取得之標(讓)售土地、重劃抵費地</u>，以<u>本府地政局</u>為管理機關。</p>	<p>一、第五條明定市有財產劃分為公用及非公用二種財產體系，倘屬公用者，其管理機關之指定已於第七條定有明文，故現行條文所稱「市有不動產，不屬前條規定指定其管理機關者」，即指非公用不動產。為明確本條與第七條之適用關係，爰酌作文字修正，並補充其性質之判斷依據。至於動產、有價</p>

<p><u>用地、廣場用地及園道用地</u>：<u>臺中市政府建設局</u>。</p> <p>三、<u>保安林地、林業用地、農業區</u>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u>建地目以外之土地</u>、<u>保護區、生態保護用地及漁港範圍內土地</u>：<u>臺中市政府農業局</u>。</p> <p>四、<u>市場用地及公用事業用地</u>：<u>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u>。</p> <p>五、<u>宗教專用區及墳墓用地</u>：<u>臺中市政府民政局</u>。</p> <p>六、<u>文教區及學校用地</u>：<u>臺中市政府教育局</u>。</p> <p>七、<u>名勝古蹟及歷史建築不動產</u>：<u>臺中市政府文化局</u>。</p> <p>八、<u>風景區及遊憩用地</u>：<u>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u>。</p> <p>九、<u>停車場用地及鐵路用地</u>：<u>臺中市</u></p>	<p><u>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及園道用地</u>，以<u>臺中市政府建設局</u>為管理機關。</p> <p>三、<u>保安林地、林業用地、農業區</u>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u>建地目以外之土地</u>、<u>保護區、生態保護用地及漁港範圍內土地</u>，以<u>臺中市政府農業局</u>為管理機關。</p> <p>四、<u>市場用地及公用事業用地</u>，以<u>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u>為管理機關。</p> <p>五、<u>墳墓用地及宗教專用區</u>，以<u>臺中市政府民政局</u>為管理機關。</p> <p>六、<u>文教區及學校用地</u>，以<u>臺中市政府教育局</u>為管理機關。</p> <p>七、<u>名勝古蹟及歷史建築不動產</u>，以<u>臺中市政府文化局</u>為管理機關。</p>	<p>三、<u>道路、兒童遊樂場、公園、綠地、廣場、污水處理場及園道用地</u>，以<u>本府建設局</u>為管理機關。</p> <p>四、<u>保安林地、林業用地、農業區</u>除<u>建地目以外、保護區、生態保護用地、漁港範圍內土地</u>，以<u>本府農業局</u>為管理機關。</p> <p>五、<u>市場用地</u>，以<u>本府經濟發展局</u>為管理機關。</p> <p>六、<u>墳墓用地</u>，以<u>本府民政局</u>為管理機關。</p> <p>七、<u>文教區、學校、運動場及體育場用地</u>，以<u>本府教育局</u>為管理機關。</p> <p>八、<u>名勝古蹟、歷史建築房地</u>，以<u>本府文化局</u>為管理機關。</p> <p>九、<u>風景區及遊憩用地</u>，以<u>本府觀光旅遊局</u>為管理機關。</p>	<p>證券及權利，倘已不適公用，在報廢處分完成前仍由原管理機關繼續管理，尚無劃分管理機關之需要。</p> <p>二、配合本府現行組織體制及業務分工情形，調整各款規定：</p> <p>(一)現行第三款規定調整為第二款規定，並將污水處理場用地調整至第十款規定，由本府水利局管理。</p> <p>(二)現行第四款規定調整為第三款規定，並參考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有關農業區建築用地之用詞，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五款規定調整為第四款規定，並增列公</p>
--	---	--	--

<p>政府交通局。</p> <p><u>十、河川區、行水區、河道用地、排水道用地、溝渠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堤防用地、水利用地、礦業用地及非都市土地重劃區外農路</u>：<u>臺中市政府水利局</u>。</p> <p><u>十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u>：<u>臺中市政府社會局</u>。</p> <p><u>十二、衛生醫療用地</u>：<u>臺中市政府衛生局</u>。</p> <p><u>十三、運動場用地及體育場用地</u>：<u>臺中市政府運動局</u>。</p> <p><u>十四、捷運用地</u>：<u>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u>。</p> <p><u>十五、非屬前十四款之建築物或建築用地</u>：</p>	<p><u>八、風景區及遊憩用地</u>，以<u>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u>為管理機關。</p> <p><u>九、停車場用地及鐵路用地</u>，以<u>臺中市政府交通局</u>為管理機關。</p> <p><u>十、河川區、行水區、河道用地、排水道用地、溝渠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堤防用地、水利用地、礦業用地及非都市土地重劃區外農路</u>，以<u>臺中市政府水利局</u>為管理機關。</p> <p><u>十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u>，以<u>臺中市政府社會局</u>為管理機關。</p> <p><u>十二、衛生醫療用地</u>，以<u>臺中市政府衛生局</u>為管理機關。</p> <p><u>十三、運動場用地及體育場用地</u>，以<u>臺中市</u></p>	<p><u>十、停車場、鐵路用地</u>，以<u>本府交通局</u>為管理機關。</p> <p><u>十一、河川、堤防、水利、礦業用地及非都市土地重劃區外農路</u>，以<u>本府水利局</u>為管理機關。</p> <p><u>十二、非公司組織之市營事業機構經營房地</u>，以<u>各該事業總機構</u>為管理機關。</p> <p><u>十三、其他尚未區分管理機關之不動產</u>，<u>得視財產之性質</u>，由<u>本府指定適當機關</u>管理。</p> <p>前項各款之不動產得委託各級政府機關代管，管理機關應報經本府核准後與代管機關訂定委託代管契約。</p> <p>第一項各款不動產因<u>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u>及其他原</p>	<p>用事業用地以<u>本府經濟發展局</u>為管理機關。</p> <p>(四)現行第六款規定調整為第五款規定，並增列宗教專用區以<u>本府民政局</u>為管理機關。</p> <p>(五)現行第七款規定調整為第六款規定，並將運動場及體育場用地調整至第十三款規定，由<u>本府運動局</u>管理。</p> <p>(六)現行第十一款規定調整為第十款規定，並將河川、堤防、水利修正為對應用地名稱，以及增列污水處理場用地以<u>本府水利局</u>為管理機關。</p> <p>(七)新增第十一款至第</p>
--	--	---	--

<p>財政局。</p> <p><u>十六、前十五款未規定者，按不動產性質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u></p> <p><u>無法劃分者，由本府指定適當機關管理。</u></p> <p><u>前項各款管理機關得依業務分工情形指定其所屬機關為管理機關。</u></p> <p><u>第一項各款之不動產得委託各級政府機關代管，管理機關應報經本府核准後與代管機關訂定委託代管契約。</u></p> <p><u>第一項各款不動產性質變更時，按其變更後性質移歸有關機關管理。</u></p>	<p><u>政府運動局為管理機關。</u></p> <p><u>十四、捷運用地，以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u></p> <p><u>十五、非屬前十四款之建築物或建築用地，以財政局為管理機關。</u></p> <p><u>十六、前十五款未規定者，按不動產性質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u></p> <p><u>無法劃分者，由本府視其性質指定適當機關管理。</u></p> <p><u>前項各款管理機關得依業務分工情形指定其所屬機關為管理機關。</u></p> <p><u>第一項各款之不動產得委託各級政府機關代管，管理機關應報經本府核准後與代管機關訂定委託代管契約。</u></p> <p><u>第一項各款不動產性質變更</u></p>	<p><u>因變更改用途時，按其變更改用途之性質移歸有關機關管理。</u></p>	<p>十四款規定，增訂社會福利設施、衛生醫療、運動場、體育場及捷運用地之管理機關。</p> <p>(八)現行第十二款規定應屬公用財產之事業用財產，適用第七條規定，爰予刪除。</p> <p>(九)現行第一款規定調整為第十五款規定，另農業區建地目即屬建築用地之一種，應無須重複規定，爰刪除。</p> <p>(十)現行第十三款規定調整為第十六款規定，並增訂管理機關劃分之概括條款。</p> <p>(十一)餘款次變更及酌作</p>
--	--	---	---

	<p>時，按其變更後性質移歸有關機關管理。</p>		<p>字修正。</p> <p>五、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一項各款之管理機關得指定由其所屬機關管理之情形。</p> <p>六、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為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並酌作第四項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第一項各款酌修文字，餘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第一項第五款酌修文字，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本府設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其所為決議，應經本府核定：</p> <p>一、市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p> <p>二、市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p> <p>三、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p> <p>四、其他市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p> <p>前項委員會</p>	<p>第九條 本府設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其所為決議，應經本府核定：</p> <p>一、市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p> <p>二、市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p> <p>三、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p> <p>四、其他市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p> <p>前項委員會</p>	<p>第九條 本府設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其所為決議，應經本府核定：</p> <p>一、市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p> <p>二、市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p> <p>三、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p> <p>四、其他市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p> <p>前項委員會</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之組織，由本府另定之。	之組織，由本府另定之。	之組織，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章 保管	第二章 保管	第二章 保管	本章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一節 登記	第一節 登記	第一節 登記	本節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條 市有不動產由各該管理機關向管轄地政事務所以「臺中市」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並以各管理機關名義辦理管理機關登記。	第十條 市有不動產由各該管理機關向管轄地政事務所以「臺中市」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並以各管理機關名義辦理管理機關登記。	第十條 市有不動產由各該管理機關向管轄地政事務所以臺中市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並以各管理機關名義辦理管理機關登記。	參考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及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將臺中市加上下引號強調登記名義。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動產、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管及辦理權利登記。	第十一條 動產、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管及辦理權利登記。	第十一條 動產、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管及辦理權利登記。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共有不動產應查明權屬	第十二條 共有不動產應查明權屬	第十二條 共有不動產應查明權屬	本條未修正。

<p>後，按應有部分辦理登記。</p> <p>已登記之不動產得與他共有人協議後辦理分割登記；不能協議分割者，得訴請法院判決分割後辦理登記。</p> <p>前項共有不動產之分割登記應依法定程序為之。</p>	<p>後，按應有部分辦理登記。</p> <p>已登記之不動產得與他共有人協議後辦理分割登記；不能協議分割者，得訴請法院判決分割後辦理登記。</p> <p>前項共有不動產之分割登記應依法定程序為之。</p>	<p>後，按應有部分辦理登記。</p> <p>已登記之不動產得與他共有人協議後辦理分割登記；不能協議分割者，得訴請法院判決分割後辦理登記。</p> <p>前項共有不動產之分割登記應依法定程序為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二節 產籍</p>	<p>第二節 產籍</p>	<p>第二節 產籍</p>	<p>本節名稱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管理機關應將管理之市有財產，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及表冊列管；其異動情形，應按半年列報。</p> <p>前項作業應以<u>財政局設置之財產管理系統處理</u>。</p>	<p>第十三條 管理機關應將管理之市有財產，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及表冊列管；其異動情形，應按半年列報。</p> <p>前項作業應以<u>財政局設置之財產管理系統處理</u>。</p>	<p>第十三條 管理機關應將管理之市有財產，<u>按公用、非公用類別，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及本府有關財產帳、卡、表冊之統一規定</u>，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u>並列表報財政局</u>；其異動情形，應按半年列報。</p> <p>前項財產帳、卡、表冊，應至財政局設置之財產管理系統下載使用。</p>	<p>一、屬財產帳、卡及表冊之技術性及細節性規範，業以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定之，爰簡化第一項規定。</p> <p>二、考量財產管理資訊化及節能減紙政策，且現行實務作法係按半年列報，爰刪除第一項「列表報財政局」等文字。</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徵收、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受贈、購置、與他人合作興建或其他原因取得之不動產，應於取得後三個月內，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登記及登帳建卡列管。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應於取得後登帳建卡列管。	第十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徵收、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受贈、購置、與他人合作興建或其他原因取得之不動產，應於取得後三個月內，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登記及登帳建卡列管。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應於取得後登帳建卡列管。	第十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徵收、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受贈、購置、與他人合作興建或其他原因取得之不動產，應於取得後三個月內，依第十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登記及登帳建卡列管。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應於取得後登帳列管。	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財政局應設市有財產總帳，就各管理機關所送財產報表分類整理。	第十五條 財政局應設市有財產總帳，就各管理機關所送財產報表分類整理。	第十五條 財政局應設市有財產總帳，就各管理機關所送財產報表分類整理。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市有財產發生 <u>所有權或管理權異動時</u> ，應由管理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列報異動；其財產在訴訟中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判決辦理。	第十六條 市有財產發生 <u>所有權或管理權異動時</u> ，應由管理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列報異動；其財產在訴訟中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判決辦理。	第十六條 市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改裝、移轉，經核准報廢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出售者，應由管理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列報異動；其財產在訴訟中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判決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三節 維護</p>	<p>第三節 維護</p>	<p>第三節 維護</p>	<p>本節名稱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管理機關對於管理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利用，不得毀損、棄置。<u>其遭受不法侵害或涉及權利糾紛時，應依法排除侵害或解決糾紛，必要時應即循司法程序處理。</u></p>	<p>第十七條 管理機關對於管理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利用，不得毀損、棄置。<u>其遭受不法侵害或涉及權利糾紛時，應依法排除侵害或解決糾紛，倘有困難應即循司法程序處理。</u></p>	<p>第十七條 管理機關對於管理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利用，不得毀損、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應予收回，而收回困難者，應即訴請司法機關處理。</p>	<p>市有財產權利遭受侵害應予排除之類型不限於占用收回，爰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p>
<p>第十八條 產權憑證應編號裝訂，由管理機關保管。</p> <p>有價證券應交由市庫或市庫代理機構保管。</p>	<p>第十八條 產權憑證應編號裝訂，由管理機關保管。</p> <p>有價證券應交由市庫或市庫代理機構保管。</p>	<p>第十八條 產權憑證應編號裝訂，由管理機關保管。</p> <p>有價證券應交由市庫或市庫代理機構保管。</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九條 管理機關及使用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但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原定用途，<u>或在不妨礙使用目的之原則下專案層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但書所稱不違背其事業</u></p>	<p>第十九條 管理機關及使用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但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原定用途<u>或在不妨礙使用目的之原則下專案層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但書所稱不違背其事業</u></p>	<p>第十九條 管理機關及使用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但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原定用途或經法定程序辦理者，不在此限。</p>	<p>一、合併現行第四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考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新增第二項規定，闡明第一項但書所定要件之意涵。</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u>目的，係指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組織法規或其主管法令規定，得將經管之財產提供他人使用；所稱不違背其原定用途，係指管理機關依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中，兼由他人使用。</u></p>	<p><u>目的，係指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組織法規或其主管法令規定，得將經管之財產提供他人使用；所稱不違背其原定用途，係指管理機關依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兼由他人使用。</u></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p>
<p>第二十條 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經管理機關查明確實者，應即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並得先行聲請假處分。 前項虛偽登記之申請人及登記人員，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第二十條 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經管理機關查明確實者，應即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並得先行聲請假處分。 前項虛偽登記之申請人及登記人員，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第二十條 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經管理機關查明確實者，應即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並得先行聲請假處分。 前項虛偽登記之申請人及登記人員，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財產<u>經管人員</u>或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u>管理機關應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切實調查，並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u> 前項情形，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應由管理機關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p>	<p>第二十一條 財產<u>保管人</u>或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u>管理機關應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切實調查，並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u> 前項情形，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應由管理機關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p>	<p>第二十一條 財產經管人員或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應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應由管理機關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時，其責任需經審計機關核定之。</p>	<p>一、依行政院一百零二年四月九日院臺財字第一〇二〇〇一八七六九號函建議，於第一項規定增列審計法施行細則之依據。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調整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者，其責任須經審計機關核定之。</p> <p>管理機關首長及有關主管監督不力致發生<u>第二項</u>情事，應按其情節予以議處。</p>	<p>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者，其責任須經審計機關核定之。</p> <p>管理機關首長及有關主管監督不力致發生<u>第二項</u>情事，應按其情節予以議處。</p>	<p>管理機關首長及有關主管監督不力致發生前項情事，應按其情節予以議處。</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第一項財產「保」管人用字，請參酌審計法第五十八條。</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經管之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為其他有利於己之處分或收益行為。</p>	<p>第二十二條 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經管之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為其他有利於己之處分或收益行為。</p>	<p>第二十二條 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經管之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為其他有利於己之處分或收益行為。</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u>得不</u>接受贈與財產：</p> <p>一、受贈物存有瑕疵。</p> <p>二、除稅捐、行政規費及使用維護所需之必要費用外，尚有未支付價款、附帶債務或需增置其他設備設施始得使用。</p> <p>三、其他特殊情形，經受贈機關、學校評估管理成本與受贈效益顯不相當。</p> <p>本府所屬各</p>	<p>第二十三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贈與財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不予受贈：</p> <p>一、受贈物存有瑕疵。</p> <p>二、除稅捐、行政規費及使用維護所需之必要費用外，尚有未支付價款、附帶債務或需增置其他設備設施始得使用。</p> <p>三、其他特殊情形，經受贈機關、學校評估管理成本與受贈效益顯不相當者。</p>	<p>第二十三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贈與財產，除因使用維護所需之費用外，應以不增加負擔為原則，如需增加負擔者，得不予受贈。受贈機關並應先查明產權有無糾紛；如有糾紛，應俟糾紛解決後辦理。</p> <p><u>前項受贈之財產</u>，於取得所有權後，應於<u>三個月內</u>評估其價格，依第十三條規定建卡列管。</p>	<p>一、第一項明定得不予受贈之情形：</p> <p>(一)受贈物存有瑕疵(包含物之瑕疵及權利瑕疵)將影響後續使用及效能。</p> <p>(二)受贈物如需額外支付價款、清償債務或增置設備始得使用(例如：受贈3D列印機而沒有相應性能的電腦及軟體設備，</p>

<p><u>機關、學校受贈財產應先查明財產有無產權糾紛或其他影響行使所有權之情形，如有，應俟解決後再辦理受贈。</u></p>	<p><u>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受贈財產應先查明財產有無產權糾紛或其他影響行使所有權之情形，如有，應俟解決後再辦理受贈。</u></p>		<p>需額外增置)，將增加市庫額外負擔。</p> <p>(三)受贈財產雖係無償取得，惟如因此產生之後續管理成本與受贈帶來之效益顯不相當，則欠缺受贈合理性。</p> <p>二、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調整為第二項，另受贈財產應具備未來能完整且直接行使所有權權能(例如：使用、收益、處分等)之合理狀態，爰除產權糾紛外，增訂應查明有無其他影響行使所有權權能之情形。</p> <p>三、現行第二項規定與第十四條規定重複，爰予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第一項主文授權提案機關於會後與法制局研議。</p>
---	--	--	--

			<p>二、第一項第三款酌修文字。</p> <p>三、請提案機關就第一項第二款「需增置其他設備設施始得使用」補充說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受贈之不動產應由受贈機關、學校接管，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p> <p>附條件或附負擔之贈與，應先將擬訂之契約報本府核准。</p>	<p>第二十四條 受贈之不動產應由受贈機關、學校接管，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p> <p>附條件或附負擔之贈與，應先將擬訂之契約報本府核准。</p>	<p>第二十四條 受贈之不動產應由受贈機關接管，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但贈與附有負擔時，應將擬訂契約報本府核准。</p>	<p>一、附負擔贈與之情形不限於不動產，爰將現行但書規定調整為第二項。另增列附條件贈與(包含停止條件及解除條件)亦應將契約報本府核准。</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章 使用</p>	<p>第三章 使用</p>	<p>第三章 使用</p>	<p>本章名稱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用途</p>	<p>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用途</p>	<p>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用途</p>	<p>本節名稱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二十五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非基於事實需要並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用途。但徵收或撥用之土地依有關地政法令辦理。 事業用財產適用營業預算程序。</p>	<p>第二十五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非基於事實需要並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用途。但徵收或撥用之土地依有關地政法令辦理。 事業用財產適用營業預算程序。</p>	<p>第二十五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非基於事實需要並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用途。但徵收或撥用之土地依有關地政法令辦理。 事業用財產適用營業預算程序。</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公用財產因用途廢止、無保留使用之必要或基於事實需要，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經核准為公用者，變更為公用財產。 依前項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前，管理機關應先徵詢各機關使用需求，優先供公用使用。</p>	<p>第二十六條 公用財產因用途廢止、無保留使用之必要或基於事實需要，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經核准為公用者，變更為公用財產。 依前項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前，管理機關應先徵詢各機關使用需求，優先供公用使用。</p>	<p>第二十六條 公用財產得因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經核准為公用者，變更為公用財產。 依前項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前，管理機關應先徵詢各機關使用需求，優先供公用使用。</p>	<p>一、將現行第二十七條規定中，涉及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部分，合併至本條第一項統一規定。</p> <p>二、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例如：公立殯葬設施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廢止、道路應依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廢道程序等。</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七條 <u>市有財產於機關、學校裁併、改組、業務調整或改隸等情形，按組織或業務異動後結果，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移由有關機關接管。</u></p>	<p>第二十七條 <u>市有財產於機關、學校裁併、改組、業務調整或改隸等情形，按組織或業務異動後結果，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移由有關機關接管。</u></p>	<p>第二十七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營使用之公用財產，如全部或部分不需要使用或機關裁併、撤銷或無保留公用必要者，應報經本府核准，依其性質指定有關機關接管；其因機關改組者，移交新成立機關管理。</p> <p><u>前項接管之財產為不動產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u></p>	<p>一、將現行第一項規定中，涉及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部分，合併至前條第一項統一規定，並明確界定本條適用情形為機關異動或機關間業務異動時，財產管理機關之調整。</p> <p>二、第二項規定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共或公務需要使用其他機關管理之公用財產或需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同意，並將結果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移轉使用。但機關經核准統一購置移撥原提需求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動產，得由該機關自行覈實辦理。</p> <p>前項必須使用之財產為事業機構經管者，應辦理計價移轉。</p>	<p>第二十八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共或公務需要使用其他機關管理之公用財產或需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同意，並將結果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移轉使用。但機關經核准統一購置移撥原提需求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動產，得由該機關自行覈實辦理。</p> <p>前項必須使用之財產為事業機構經管者，應辦理計價移轉。</p>	<p>第二十八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共或公務需要使用其他機關管理之公用財產或需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同意，並將結果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移轉使用。但機關經核准統一購置移撥原提需求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動產，得由該機關自行覈實辦理。</p> <p><u>不動產部分，並</u></p>	<p>將第一項後段有關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之規定移至第三項，以統一規範第二十六條至本條規定涉及不動產管理機關異動時，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u>前二條及本條規定涉及不動產管理機關異動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u></p>	<p><u>前二條及本條規定涉及不動產管理機關異動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u></p>	<p><u>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u> 前項必須使用之財產為事業機構經管者，應辦理計價移轉。</p>	
<p>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及移轉使用</p>	<p>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及移轉使用</p>	<p>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及移轉使用</p>	<p>本節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非公用<u>不動產</u>得撥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用或公共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一、位於商業區或住宅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殊需要。 二、擬作為宿舍用途。 三、撥用用途不合<u>土地使用管制</u>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非公用<u>不動產</u>得撥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用或公共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一、位於商業區或住宅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殊需要。 二、擬作為宿舍用途。 三、撥用用途不合<u>土地使用管制</u>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得撥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用或公共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一、位於商業區或住宅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殊需要。 二、擬作為宿舍用途。 三、不合<u>區域計畫</u>或<u>都市計畫</u>土地使用分區規定。</p>	<p>一、考量非公用建築物亦得撥供各級政府機關作公用使用，爰修正主文文字。 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市有非公用土地，應檢具撥用計畫及圖說，報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詢管</p>	<p>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市有非公用土地，應檢具撥用計畫及圖說，報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詢管</p>	<p>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市有非公用土地，應檢具撥用計畫及圖說，報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詢管</p>	<p>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p>

<p>理機關及財政局同意後，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前項撥用之土地，其附著之建築物屬於市有者，得一併辦理撥用。</p>	<p>理機關及財政局同意後，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前項撥用之土地，其附著之建築物屬於市有者，得一併辦理撥用。</p>	<p>理機關及財政局同意後，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前項撥用之土地，其附著之建築物屬於市有者，得一併辦理撥用。</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核准撥用後，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由撥用機關函財政局備查。</p>	<p>第三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核准撥用後，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由撥用機關函財政局備查。</p>	<p>第三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核准撥用<u>變更為公用財產</u>後，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由撥用機關函財政局備查。</p>	<p>核准撥用即已包含將非公用財產變更為公用財產，爰酌刪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未經核准撥用前，非為防止緊急災害或公共建設需要者，不得先行使用。</p>	<p>第三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未經核准撥用前，非為防止緊急災害或公共建設需要者，不得先行使用。</p>	<p>第三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未經核准撥用前，非為防止緊急災害或公共建設需要者，不得先行使用。</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原管理機關函請核准撥用機關廢止後予以收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廢止或變更原定用途。 二、擅供原定用途外之使用、收益。 三、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四、建地空置逾 	<p>第三十三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原管理機關函請核准撥用機關廢止後予以收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廢止或變更原定用途。 二、擅供原定用途外之使用、收益。 三、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四、建地空置逾 	<p>第三十三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原管理機關函請核准撥用機關廢止後予以收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廢止或變更原定用途。 二、擅供原定用途外之使用、收益。 三、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四、建地空置逾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原管理機關得要求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第三款情事應由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p>	<p>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原管理機關得要求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第三款情事應由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p>	<p>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原管理機關得要求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第三款情事應由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p>	
<p>第三十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共或公務需要使用其他機關管理之非公用財產或需相互交換者，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共或公務需要使用其他機關管理之非公用財產或需相互交換者，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共或公務需要使用其他機關管理之非公用財產或需相互交換者，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p>	<p>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用</p>	<p>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用</p>	<p>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用</p>	<p>本節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五條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借用機關）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一年，如係土地，並不得供建築使用。 借用機關應徵詢管理機關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後，與管理</p>	<p>第三十五條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借用機關）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一年，如係土地，並不得供建築使用。 借用機關應徵詢管理機關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後，與管理</p>	<p>第三十五條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借用機關）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一年，如係土地，並不得供建築使用。 借用機關應徵得管理機關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後與管理機</p>	<p>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經調查現況已無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核准借用之非公用財產，原約定未訂明借用期間，而迄未補訂期限之情形，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機關訂定借用契約。</p>	<p>機關訂定借用契約。</p>	<p>關訂定借用契約為之。 <u>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核准借用之非公用財產，仍依原約定辦理，原約定未訂明借用期間者，依第一項規定補訂期限。</u></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六條 借用機關於借期屆滿前半個月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即通知管理機關派員收回。</p>	<p>第三十六條 借用機關於借期屆滿前半個月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即通知管理機關派員收回。</p>	<p>第三十六條 借用機關於借期屆滿前半個月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即通知管理機關派員收回。</p>	<p>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七條 借用機關對借用物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致有毀損、滅失或被占用者，應負損害賠償或排除占用責任。</p>	<p>第三十七條 借用機關對借用物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致有毀損、滅失或被占用者，應負損害賠償或排除占用責任。</p>	<p>第三十七條 借用機關對借用物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致有毀損、滅失或被占用者，應負損害賠償或排除占用責任。</p>	<p>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八條 借用物因不可抗力致毀損或滅失時，借用機關應於三日內通知管理機關查驗，經查明屬實後，即行終止借用關係並收回借用物或辦理報廢手續。</p>	<p>第三十八條 借用物因不可抗力致毀損或滅失時，借用機關應於三日內通知管理機關查驗，經查明屬實後，即行終止借用關係並收回借用物或辦理報廢手續。</p>	<p>第三十八條 借用物因不可抗力致毀損或滅失時，借用機關應於三日內通知管理機關查驗，經查明屬實後，即行終止借用關係並收回借用物或辦理報廢手續。</p>	<p>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借用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管理機關收回： 一、借用期間屆</p>	<p>第三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借用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管理機關收回： 一、借用期間屆</p>	<p>第三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借用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管理機關收回： 一、借用期間屆</p>	<p>一、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因公需要收回者，應不限於管理機關自用，爰酌作文字修正。</p>

<p>滿。</p> <p>二、借用原因消滅。</p> <p>三、變更原定用途。</p> <p>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五、擅自增建或改建。</p> <p>六、部分或全部供收益使用。</p> <p>七、違反借用契約。</p> <p>八、因公需要收回使用。</p> <p>非公用財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繕情事，收回時不得請求補償。</p>	<p>滿。</p> <p>二、借用原因消滅。</p> <p>三、變更原定用途。</p> <p>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五、擅自增建或改建。</p> <p>六、部分或全部供收益使用。</p> <p>七、違反借用契約。</p> <p>八、因公需要收回使用。</p> <p>非公用財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繕情事，收回時不得請求補償。</p>	<p>滿。</p> <p>二、借用原因消滅。</p> <p>三、變更原定用途。</p> <p>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五、擅自增建或改建。</p> <p>六、部分或全部供收益使用。</p> <p>七、違反借用契約。</p> <p>八、因公需要收回自用。</p> <p>非公用財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繕情事，收回時不得請求補償。</p> <p><u>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出借之市有財產，經查明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管理機關收回。</u></p>	<p>二、第一項係規定「借用後」應辦理收回之情事，本即不因何時出借而有差別，爰刪除第三項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章 收益</p>	<p>第四章 收益</p>	<p>第四章 收益</p>	<p>本章名稱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p>	<p>一、<u>本節節號及節名刪除</u>。</p> <p>二、配合第二節節號及節名刪除，經評估後本章應無分節必要。</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四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空地、空屋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p> <p>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u>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得逕予出租。</u></p> <p>三、<u>依法得讓售者，得逕予出租。</u></p> <p>四、<u>逕予出租之土地，承租人建有建築物者，如將建築物移轉他人時，應由建築物承受人會同土地承租人依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u></p> <p>五、<u>逕予出租之不動產，</u></p>	<p>第四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空地、空屋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p> <p>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u>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得逕予出租。</u></p> <p>三、<u>依法得讓售者，得逕予出租。</u></p> <p>四、<u>逕予出租之土地，承租人建有建築物者，如將建築物移轉他人時，應由建築物承受人會同土地承租人依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u></p> <p>五、<u>逕予出租之不動產，承</u></p>	<p>第四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空地、空屋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p> <p>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u>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得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u></p> <p>三、<u>超過前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u></p>	<p>一、為使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逕予出租要件，能與國有規定一致，以符合公平及一致性原則，爰參考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有關逕予出租之要件。</p> <p>二、因修正後之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按「實際使用」範圍逕予出租，現行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已無規範必要，配合刪除。</p> <p>三、按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新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四、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自應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五、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調整為第四</p>

<p>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p> <p>六、使用非公用不動產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p> <p>原已出租不動產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繳納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後，得重新審核出租。</p> <p>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歷年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實際使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令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實際使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p> <p>第一項出租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p> <p>六、使用非公用不動產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p> <p>原已出租不動產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繳納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後，得重新審核出租。</p> <p>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歷年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實際使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令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實際使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p> <p>第一項出租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在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p> <p>四、房屋及其基地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用者，準用前二款規定。</p> <p>五、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管理機關收回處理。</p> <p>六、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依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p> <p>七、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p>	<p>款及第五款，並配合合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第一項第八款調整為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依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自治條例係屬市有財產之一般性規定，倘另有其他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特別規定，各管理機關仍應據以優先適用，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九款規定。</p> <p>八、考量原已出租之非公用建築物符合第二項規定者，亦得重新審核出租，爰酌作第二項規定文字修正。</p> <p>九、配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修正，酌作第三項規定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	---	--	---

		<p>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p> <p>八、使用非公用房地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p> <p><u>九、其他性質用地，得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u></p> <p>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繳納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後，得重新審核出租。</p> <p>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占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令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p> <p>第一項出租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四十一條 空地、空屋供公務、公用事業、</p>	<p>第四十一條 空地、空屋供公務、公用事業、</p>	<p>第四十一條 空地、空屋供公務、公用事業、</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公營事業機構、公辦民營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得予出租。</p> <p>前項供公用事業、公營事業機構、公辦民營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其使用計畫須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機關應終止租約收回租賃物。</p>	<p>公營事業機構、公辦民營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得予出租。</p> <p>前項供公用事業、公營事業機構、公辦民營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其使用計畫須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機關應終止租約收回租賃物。</p>	<p>公營事業機構、公辦民營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得予出租。</p> <p>前項供公用事業、公營事業機構、公辦民營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其使用計畫須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機關應終止租約收回出租物。</p>	<p>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賃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物，五年以下。</p> <p>二、土地，十年以下。</p> <p>前項不動產租賃期限屆滿時，得更新之。</p>	<p>第四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賃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物，五年以下。</p> <p>二、土地，十年以下。</p> <p>前項不動產租賃期限屆滿時，得更新之。</p>	<p>第四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p> <p>二、建築基地十年以下。</p> <p>前項不動產租賃期限屆滿時，得更新之。</p>	<p>一、按土地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建築改良物指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本條係規範非公用不動產租賃期限，而附著於土地之工事通常無法與土地分離而單獨出租，爰將第一項第一款建築改良物修正為建築物，較符合實務作業。</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請補充說明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用詞說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三條 出租建築物或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租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期限。 四、承租人使用租賃物違反法令。 五、承租人在租地上所建房屋出賣前，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 六、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約定。 	<p>第四十三條 出租建築物或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租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期限。 四、承租人使用租賃物違反法令。 五、承租人在租地上所建房屋出賣前，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 六、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約定。 	<p>第四十三條 出租房屋或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租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期限。 四、承租人使用房地違反法令。 五、承租人在租地上所建房屋出賣前，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 六、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約定。 	<p>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十四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率，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四十四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率，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四十四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率，由本府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五條 建築物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租賃物如需修繕時，其修繕費用應由承 	<p>第四十五條 建築物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租賃物如需修繕時，其修繕費用應由承租人自 	<p>第四十五條 房屋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出租房屋如需修繕時，其修繕費用應由承租人 	<p>第二款增列建築物承租人之新建行為亦應予禁止一。 共另終止租約返還租賃物時，就承租人自行新建或增建部分，除無償交由</p>

<p>租人自行負擔，不得在租金項下扣抵。</p> <p>二、承租人不得任意新建、增建或改建，如自行新建或增建，於終止租約時應自行拆除或經出租機關同意後無償接管。</p> <p>三、承租人終止契約時，應將租賃物保持原狀交還，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p>行負擔，不得在租金項下扣抵。</p> <p>二、承租人不得任意新建、增建或改建，如自行新建或增建，於終止租約時應自行拆除或無償交由出租機關接管。</p> <p>三、承租人終止契約時，應將租賃物保持原狀交還，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p>自行負擔，不得在租金項下扣抵。</p> <p>二、承租人不得任意增建或改建，如自行增建時，終止租約時應無償交由出租機關接管。</p> <p>三、承租人終止契約時，應將租賃物保持原狀交還，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p>出租機關接管外增加拆除後回復原狀返還之方式，以及無償接管應經出租機關同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第二款酌修文字，餘照案通過。</p>
		<p>第二節 公用不動產之出租</p>	<p>一、本節節號及節名刪除。</p> <p>二、屬公用不動產收益之規定，已合併至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統一規定，本節節號及節名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十六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p>	<p>第四十六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p>	<p>第四十六條 屬於都市計畫公共設</p>	<p>依內政部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台內營</p>

<p>地，不得出租作有妨礙都市計畫用途之使用。原已出租並已建築使用者，得暫准續租並限於現狀使用。</p>	<p>地，不得出租作有妨礙都市計畫用途之使用。原已出租並已建築使用者，得暫准續租並限於現狀使用。</p>	<p>施保留地之公用土地，不得出租作有妨礙都市計畫用途之使用。原已出租並已建築使用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預定地，得暫准續租並限於現狀使用。</p>	<p>字第八七七二一七六號函意旨，公共設施保留地係指留待政府或公用事業機構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倘已取得為臺中市所有，則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爰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七條 管理機關對於所經管之不動產，在不妨礙使用目的原則下，得擬具事業計畫專案層報本府核准出租或獎勵公辦民營使用。</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為免法規體系紊亂，爰合併至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節 開發利用</p>	<p>一、<u>本節節號及節名刪除</u>。 二、配合第二節節號及節名刪除，經評估後本章應無分節必要。</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p>

<p>第四十七條 <u>非公用不動產</u>為改良利用、增加收益，管理機關得依有關法令規定，以設定地上權、委託、信託、合作、聯合或其他方式辦理下列<u>開發經營事項</u>：</p> <p>一、改良或開發土地。</p> <p>二、興建房屋。</p> <p>三、投資合作。</p> <p>四、其他適當之事業。</p> <p>管理機關因開發業務之需要，得協議價購毗鄰公、私有不動產或調整地形。</p>	<p>第四十七條 <u>非公用不動產</u>為改良利用、增加收益，管理機關得依有關法令規定，以設定地上權、委託、信託、合作、聯合或其他方式辦理下列<u>開發經營事項</u>：</p> <p>一、改良或開發土地。</p> <p>二、興建房屋。</p> <p>三、投資合作。</p> <p>四、其他適當之事業。</p> <p>管理機關因開發業務之需要，得協議價購毗鄰公、私有不動產或調整地形。</p>	<p>第四十八條 市有不動產為改良利用、增加收益，管理機關得依有關法令規定，以設定地上權、委託、信託、合作、聯合或其他方式經營下列事業：</p> <p>一、改良或開發土地。</p> <p>二、興建房屋。</p> <p>三、投資合作。</p> <p>四、其他適當之事業。</p> <p><u>前項開發經營事項</u>，管理機關應擬定<u>開發經營計畫</u>，載明<u>規劃綱要、土地價格、分成比例、權利金及處分方式等項</u>。涉及<u>土地法第二十五條</u>規定者，應依該條規定辦理處分程序。</p> <p>管理機關因開發業務之需要，得協議價購毗鄰公、私有不動產或調整地形。</p>	<p>照案通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本條適用範圍為非公用不動產，並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既已明定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且開發經營樣態多元，個案應載明事項不一，爰刪除第二項規定，保留個案辦理彈性。</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得依下列規定<u>為增加收益之利用</u>，並由<u>管理機關</u>擬訂利用計畫，報經本府<u>核准</u>後實施：</p>	<p>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得依下列規定<u>為增加收益之利用</u>，並由<u>管理機關</u>擬訂利用計畫，報經本府<u>核准</u>後實施：</p>	<p>第五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u>管理機關</u>為<u>增加收益及利用</u>，得依下列規定擬訂利用計畫，報經本府核定後實施：</p> <p>一、以預收使用</p>	<p>現行第五十條調整為第四十八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一、以預收使用費方式，由投資人出資興建<u>建築物</u>，予以有限期使用，其產權歸市有。</p> <p>二、以土地提供改良，予以有限期使用，其產權歸市有。</p> <p>三、其他適當之利用，對市有權益確實有利者。</p>	<p>一、以預收使用費方式，由投資人出資興建<u>建築物</u>，予以有限期使用，其產權歸市有。</p> <p>二、以土地提供改良，予以有限期使用，其產權歸市有。</p> <p>三、其他適當之利用，對市有權益確實有利者。</p>	<p>費方式，由投資人出資興建房屋，予以有限期使用，其產權歸市有。</p> <p>二、以土地提供改良，予以有限期使用，其產權歸市有。</p> <p>三、其他適當之利用，對市有權益確實有利者。</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九條 無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之<u>非公用不動產</u>，<u>管理機關</u>為有效管理，增加收益，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辦理出租；其出租供營業使用者，以標租為原則。但情況特殊、租期在一年以下臨時性出租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得逕與承租人議定出租。</p> <p>前項出租不動產，承租人不得要求讓售，且管理機關得審核承租人或投標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機關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p>	<p>第四十九條 無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之<u>非公用不動產</u>，<u>管理機關</u>為有效管理，增加收益，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辦理出租；其出租供營業使用者，以標租為原則。但情況特殊、租期在一年以下臨時性出租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得逕與承租人議定出租。</p> <p>前項出租不動產，承租人不得要求讓售，且管理機關得審核承租人或投標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機關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p>	<p>第四十九條 <u>市有不動產</u>，<u>管理機關</u>無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為有效管理，增加收益，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辦理出租；其出租供營業使用者，以標租為原則。但情況特殊、租期在一年以下臨時性出租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得逕與承租人議定出租。</p> <p>前項出租不動產，承租人不得要求讓售，且管理機關得審核承租人或投標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機關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p>	<p>闡明現行條文所稱市有不動產，為管理機關無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之非公用不動產。</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一項標租及短期出租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一項標租及短期出租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一項標租及短期出租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五章 處分</p>	<p>第五章 處分</p>	<p>第五章 處分</p>	<p>本章名稱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p>	<p>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p>	<p>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p>	<p>本節名稱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五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放領由地政局依法辦理外，應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後由財政局統一辦理。</p>	<p>第五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放領由地政局依法辦理外，應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後由財政局統一辦理。</p>	<p>第五十一條 <u>市有</u>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放領由<u>本府</u>地政局依法辦理外，應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後由財政局統一辦理。</p>	<p>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五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 二、經本府專案核准出售之<u>不動產</u>。 三、其他依法令</p>	<p>第五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 二、經本府專案核准出售之<u>不動產</u>。 三、其他依法令</p>	<p>第五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 二、經本府專案核准出售之<u>非公用房地</u>。</p>	<p>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規定辦理出售之<u>不動產</u>。</p> <p>前項第一款土地上有市有建築物時應一併出售。</p>	<p>規定辦理出售之<u>不動產</u>。</p> <p>前項第一款土地上有市有建築物時應一併出售。</p>	<p>三、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房地。</p> <p>前項第一款土地上有市有建築物改良物時應一併出售。</p>	
<p>第五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出售之不動產，其處理方式如下：</p> <p>一、空地、空屋得予標售。但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或各級政府機關為整體開發利用需要者，得辦理讓售。</p> <p>二、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建築物者，得讓售予承租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或未建有建築物者，得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p> <p>三、出租土地及建築物均屬市有財產者，得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p> <p>四、被占用不動產不合承租</p>	<p>第五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出售之不動產，其處理方式如下：</p> <p>一、空地、空屋得予標售。但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或各級政府機關為整體開發利用需要者，得辦理讓售。</p> <p>二、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建築物者，得讓售予承租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或未建有建築物者，得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p> <p>三、出租土地及建築物均屬市有財產者，得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p> <p>四、被占用不動產不合承租</p>	<p>第五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出售之不動產，其處理方式如下：</p> <p>一、空地、空屋應予標售。但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或各級政府機關為整體開發利用需要者，得辦理讓售。</p> <p>二、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予承租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者，得照現狀標售。<u>未建有房屋者一律標售。</u>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p> <p>三、出租房、地均屬市有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p> <p>四、被占用房、地不合承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非公用不動產之出售，係行政機關立於私經濟主體之地位與人民間產生權利、義務關係之契約行為，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以保留裁量權，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第五款酌修文字，餘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規定者，得照現狀標售。</p> <p>五、畸零地得讓售予本府認定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但鄰地所有權人不願申購或有數人爭購，無法認定時，得予標售。</p> <p>六、非公用之建築物，其坐落土地屬私有者，得讓售予該土地所有權人，如該土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得讓售予有租賃關係之建築物承租人。</p> <p>七、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前項第五款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規定者，得照現狀標售。</p> <p>五、畸零地得讓售與本府認定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但鄰地所有權人不願申購或有數人爭購，無法認定時，得予標售。</p> <p>六、非公用之建築物，其坐落土地屬私有者，得讓售予該土地所有權人，如該土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得讓售予有租賃關係之建築物承租人。</p> <p>七、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前項第五款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規定者，照現狀標售。</p> <p>五、畸零地得讓售與地方政府認定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但鄰地所有權人不願申購或有數人爭購，<u>地方政府</u>無法認定時，應予標售。</p> <p>六、非公用之房屋其基地屬私有者，讓售予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讓售與有租賃關係之房屋承租人。</p> <p>七、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前項第五款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五十三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配住員工之眷屬宿舍無須保留公用，經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比照國有眷屬宿</p>	<p>第五十三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配住員工之眷屬宿舍無須保留公用，經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比照國有眷屬宿</p>	<p>第五十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配住員工之眷舍房地無須保留公用，經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比照國有眷舍房</p>	<p>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舍處理之有關規定辦理。	舍處理之有關規定辦理。	地處理之有關規定辦理。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 非公用不動產因相鄰關係或建築物與坐落土地權屬不一，必須與其他公有不動產合併出售時，得經協議委託價值較高之一方辦理，其所得價款分別解繳各該公庫。	第五十四條 非公用不動產因相鄰關係或建築物與坐落土地權屬不一，必須與其他公有不動產合併出售時，得經協議委託價值較高之一方辦理，其所得價款分別解繳各該公庫。	第五十五條 市有不動產因相鄰關係或房地權屬不一，必需與其他公有不動產合併出售時，得經協議委託價值較高之一方辦理，其所得價款分別解繳各該公庫。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條適用範圍為非公用不動產，並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五十五條 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為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需使用非公用不動產，且已依法設立財團法人，並備具事業計畫，指明價款來源報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專案讓售。	第五十五條 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為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需使用非公用不動產，且已依法設立財團法人，並備具事業計畫，指明價款來源報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專案讓售。	第五十六條 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為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必需使用非公用不動產，且已依法設立財團法人，並備具事業計畫，指明價款來源報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專案讓售。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五十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提高利用價值，得準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規定報經本府核准後辦理交換；其涉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依該規定程序辦理。	第五十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提高利用價值，得準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規定報經本府核准後辦理交換；其涉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依該規定程序辦理。	第五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提高利用價值，得準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規定報經本府核准後辦理交換；其涉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依該規定程序辦理。	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五十八條 放領	一、本條刪除。

		<p>土地承領人需建築使用時，管理機關得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p> <p>前項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核發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二、經放領土地業務機關地政局確認本條無保留必要。</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第二節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第二節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第二節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p>本節名稱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第五十七條 廢舊或不適公用之動產報廢後，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公務或業務需用者，得議價讓售。	第五十七條 廢舊或不適公用之動產報廢後，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公務或業務需用者，得議價讓售。	第五十九條 廢舊或不適公用動產須處分者，應依 <u>行政院及本府財產處分之統一規定辦理</u>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公務或業務需用者，得議價讓售。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有關動產報廢事宜已於第六章定有明文，爰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第五十八條 有價證券之出售，應由管理機關報經本府核准後，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有價證券之出售，應由管理機關報經本府核准後，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六十條 有價證券之出售，應由管理機關報經本府核准，依有關法令辦理。	<p>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第五十九條 財產	第五十九條 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產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

<p>上權利之處分，應分別按其財產類別，<u>由管理機關報經本府核准後，依有關法令</u>辦理。</p>	<p>上權利之處分，應分別按其財產類別，<u>由管理機關報經本府核准後，依有關法令</u>辦理。</p>	<p>上權利之處分，應分別按其財產類別報經本府依法辦理。</p>	<p>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節 計價</p>	<p>第三節 計價</p>	<p>第三節 計價</p>	<p>本節名稱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u>第六十條 非公用</u>不動產之計價，由財政局會同<u>地政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u>等機關初估後，送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報本府核定之。</p> <p>前項初估必要時得委託政府機關、相關機構或不動產估價師辦理。</p>	<p><u>第六十條 非公用</u>不動產之計價，由財政局會同<u>地政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u>等機關初估後，送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報本府核定之。</p> <p>前項初估必要時得委託政府機關、相關機構或不動產估價師辦理。</p>	<p><u>第六十二條 市有</u>不動產之計價，由財政局會同本府都市發展局、<u>本府地政局、本府農業局、本府地方稅務局</u>等機關初估後，送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報本府核定之。</p> <p>前項初估必要時得委託政府機關、相關機構或不動產估價師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本條適用範圍為非公用不動產及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六章 <u>減損</u></p>	<p>第六章 <u>減損</u></p>	<p>第六章 <u>毀損</u></p>	<p>本章係規範財產減損事宜，包含報廢及報損，而不僅限於毀損，爰修正本章名稱為減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一節 <u>報損</u>	第一節 <u>報損</u>	第一節 災害	本節係規範財產報損事宜，不僅限於災害，爰修正本節名稱為報損。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 土地 如因流失、坍塌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理機關應即派員實地查勘，申請地政事務所複丈、複查後，檢具複丈結果通知書依法辦理登記並報本府備查。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審計機關核定各機關人員財務責任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規定，土地滅失亦應循程序報審計機關查核。爰此，財產報損程序尚無分別規定之必要，故合併至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統一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六十一條 <u>市有財產因遺失、毀損、天災或意外事故等原因遭致損失者</u> ，管理機關應依審計法第	第六十一條 <u>市有財產因遺失、毀損、天災或意外事故等遭致損失者</u> ，管理機關應依審計法第五	第六十四條 建築改良物因故毀損、滅失時，管理機關應即派員實地詳查毀損、滅失情形，攝取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規範財產報損事宜，且考量其執行細節已明定於臺中市市有財

<p><u>五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u></p> <p>前項情形如係因他人侵權行為致生損害者，管理機關應依法請求賠償。</p>	<p><u>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u></p> <p>前項情形如係因他人侵權行為致生損害者，管理機關應依法請求賠償。</p>	<p><u>現場照片及估計損失，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檢具證件報由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後，依規定辦理消滅登記。</u></p> <p>前項建築改良物，如因他人侵權行為而致毀損或滅失者，管理機關應依法請求賠償。</p>	<p>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財產注意事項第五點至第七點，爰合併現行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八條，並予以簡化及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第一項酌修文字，餘照案通過。</p>
<p><u>第六十二條 出租建築物及其坐落土地，如建築物部分毀損，得併同其坐落土地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標售；如建築物全部毀損，其坐落土地出售時應予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u></p>	<p><u>第六十二條 出租建築物及其坐落土地，如建築物部分毀損，得併同其坐落土地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標售；如建築物全部毀損，其坐落土地出售時應予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u></p>	<p><u>第六十五條 出租房屋及附屬基地，如房屋全部或部分毀損，得依法請求賠償。房屋部分毀損者，房屋及基地得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照現狀標售；房屋全毀者，其基地出售時應予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u></p>	<p>一、條次變更。 二、出租建築物亦屬市有財產，倘涉及損害賠償問題，已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可茲適用，爰刪除重複規定部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u>第六十三條 出租建築物，其坐落土地非屬市有</u></p>	<p><u>第六十三條 出租建築物，其坐落土地非屬市有</u></p>	<p><u>第六十六條 出租房屋，其基地非屬市有者，如部</u></p>	<p>一、條次變更。 二、出租建築物亦屬市有財產，</p>

<p>者，如部分毀損，其贖餘部分尚堪使用，應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按贖餘建築物面積承購；該土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由承租人按贖餘建築物面積承購；如承租人不承購，應收回依法標售。</p> <p>前項建築物收回標售時，其坐落土地所有權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p>	<p>者，如部分毀損，其贖餘部分尚堪使用，應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按贖餘建築物面積承購；該土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由承租人按贖餘建築物面積承購；如承租人不承購，應收回依法標售。</p> <p>前項建築物收回標售時，其坐落土地所有權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p>	<p>分毀損，其贖餘之建築物尚堪使用，除得依法請求賠償外，應通知基地所有權人按贖餘建築物面積承購，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由承租人按贖餘建築物面積承購，如承租人不承購，應收回依法標售。</p> <p>前項房屋收回標售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p>	<p>倘涉及損害賠償問題，已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可茲適用，爰刪除第一項重複規定部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六十四條 建築物及其坐落土地被占用者，如建築物全部毀損，應收回其坐落土地並依法處理。</p>	<p>第六十四條 被占用建築物及其坐落土地，如建築物全部毀損，應收回其坐落土地並依法處理。</p>	<p>第六十七條 占用房屋及附屬基地，如房屋全部毀損，除得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請求賠償外，基地應收回依法處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被占用建築物亦屬市有財產，倘涉及損害賠償問題，已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可茲適用，爰刪除重複規定部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p>
		<p>第六十八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不動產以外之市有財產，如因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招致</p>	<p>一、本條刪除。 二、財產報損程序尚無分別規定之必要，故合併至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統</p>

		<p>損失情事，應即依行政院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檢具證件報由本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加以切實調查，並核具處理意見，核轉審計機關審核。</p> <p>前項市有財產因他人侵權行為而致毀損、滅失者，應依法請求賠償。</p>	<p>一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第二節 報廢	第二節 報廢	第二節 <u>報損及報廢</u>	<p>財產報損事宜屬本章第一節規範範疇，本節係規範財產報廢事宜，爰修正本節名稱為報廢。</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u>第六十五條</u>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管理機關應敘明事實及理由，依審計法第五十七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及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以下簡稱報廢分級核定</u></p>	<p><u>第六十五條</u> 土地以外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管理機關應敘明事實及理由，依審計法第五十七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及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以下簡稱報廢分級</u></p>	<p><u>第六十九條</u>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耐用年限，<u>並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u></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規範建築改良物之報廢，且考量其執行細節已明定於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至第十七點，爰將現行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p>

<p>表)之規定辦理報廢：</p> <p>一、<u>已達</u>行政院<u>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u></p> <p>二、<u>有危險之虞，且無法修復或修復不符經濟效益。</u></p> <p>三、<u>因公務、業務、變更改用途或增進土地使用效能之需要。</u></p> <p>四、<u>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u></p> <p>五、<u>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或公共工程設施。</u></p> <p>六、<u>坐落土地產權非屬市有，且無合法繼續使用之權利，必須拆屋還地。</u></p> <p><u>前項第三款之報廢，其金額達報廢分級核定表所定之一定金額者，應由管理機關陳報其業務主管機關核定，並送臺中市議會同意後辦理。</u></p>	<p>核定表)之規定辦理報廢：</p> <p>一、<u>已達</u>行政院<u>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u></p> <p>二、<u>有危險之虞，且無法修復或修復不符經濟效益。</u></p> <p>三、<u>因公務、業務、變更改用途或增進土地使用效能之需要。</u></p> <p>四、<u>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u></p> <p>五、<u>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或公共工程設施。</u></p> <p>六、<u>坐落土地產權非屬市有，且無合法繼續使用之權利，必須拆屋還地。</u></p> <p><u>前項第三款之報廢，其金額達報廢分級核定表所定之一定金額者，應由管理機關陳報其業務主管機關核定，並送臺中市議會同意後辦理。</u></p>	<p>用。</p> <p>二、<u>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或公共工程設施。</u></p> <p>三、<u>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u></p> <p>四、<u>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u></p>	<p>併入本條，以簡化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u>第一項明定建築改良物報廢原因：</u></p> <p>(一)<u>第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u></p> <p>(二)<u>現行第一款規定涉及有危險之虞部分調整至第二款規定，並考量倘可透過修復或補強方式繼續使用，則非一概均須以報廢處理，爰增加無法修復或修復不符經濟效益之限制。</u></p> <p>(三)<u>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u></p> <p>(四)<u>新增第四款規定，增列影響安全必須拆除之情形。</u></p> <p>(五)<u>現行第二款規定調整為第五款規定。</u></p> <p>(六)<u>現行第四款規定調</u></p>
--	--	---	---

			<p>整為第六款規定，並考量土地產權雖非屬市有，倘有合法繼續使用之權利，則非一概均須拆屋還地，為免產生誤解，爰增加無合法繼續使用權利之限制。</p> <p>四、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建築改良物報廢應陳報業務主管核定，並由業務主管機關送請臺中市議會同意之情形。</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請提案機關釐清第一項主文土地以外不動產用詞是否妥適。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u>必須先行拆除者，得由管理機關斟酌實況予以拆除後，再依前</u></p>	<p>第六十六條 <u>土地以外不動產</u>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u>必須先行拆除者，得由管理機關斟酌實況予以拆除後，再依</u></p>	<p>第七十條 <u>建築改良物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拆除報廢者，管理機關應填具市有建築改良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依行政院頒</u></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合併至前條規定，統一規範建築改良物之報廢。 三、現行第三項及</p>

<p><u>條</u>規定補辦手續。</p> <p>已完成報廢程序之<u>建築改良物</u>，其坐落土地產權屬其他公有者，得徵詢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依現狀辦理移交，無須拆除。</p> <p><u>建築改良物</u>報廢，其殘料處分收益應依規繳庫。</p>	<p><u>前條</u>規定補辦手續。</p> <p>已完成報廢程序之<u>土地以外不動產</u>，其坐落土地產權屬其他公有者，得徵詢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依現狀辦理移交，無須拆除。</p> <p><u>土地以外不動產</u>報廢，其殘料處分收益應依規繳庫。</p>	<p><u>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u>，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p> <p><u>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拆除報廢者</u>，管理機關應敘明理由，檢附計畫圖、說明書表，報由財政局核轉審計機關審核。</p> <p>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先行拆除者，得由管理機關斟酌實況予以拆除後，再依規定補辦手續。</p> <p>前三項財產報廢，<u>依行政院頒規定辦理</u>，其殘值比照<u>動產殘值</u>規定處理。</p> <p>已完成報廢程序之<u>建築改良物</u>，基地產權屬其他公有者，得徵詢基地管理機關同意，依現狀辦理移交，無須拆除。</p>	<p>第五項規定調整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四項規定調整為第三項規定，並修正為殘料處分收益應繳庫，以資明確。</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請提案機關釐清第一項主文土地以外不動產用詞是否妥適。</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十七條 <u>不動產以外之財產報廢</u>，由管理機關依審計法第五十七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及報廢分級核定表規定辦理。</p> <p><u>前項報廢</u>如有變賣所得應</p>	<p>第六十七條 <u>不動產以外之財產報廢</u>，由管理機關依審計法第五十七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及報廢分級核定表規定辦理。</p> <p><u>前項報廢</u>如有變賣所得應依</p>	<p>第七十一條 市有財產屬於自然毀損者，管理機關應逐項填具財產報廢單，按帳面單位金額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其分級金額標準依行政院頒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確界定本條適用範圍為不動產以外之財產報廢，並考量其執行細節已明定於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至</p>

<p><u>依規繳庫。</u></p>	<p><u>規繳庫。</u></p>	<p><u>辦理。財產報廢單應連同每半年財產報表報財政局查核。</u></p>	<p>第十七點，爰簡化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管理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將財產異動情形每半年列報財政局時，即已包含財產報廢情形，如須額外查核財產報廢單或其他書表文件，則由財政局依職權請管理機關隨同財產半年報或另案檢送即可，爰予刪除。</p> <p>四、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變賣所得應繳庫。</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七章 檢核</p>	<p>第七章 檢核</p>	<p>第七章 檢核</p>	<p>本章名稱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一節 財產檢查</p>	<p>第一節 財產檢查</p>	<p>第一節 財產檢查</p>	<p>本節名稱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p>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u>第六十八條</u> 財政局得會同有關機關派員對各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之管理情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p> <p>前項檢核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u>第六十八條</u> 財政局得會同有關機關派員對各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之管理情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p> <p>前項檢核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u>第七十二條</u> 財政局得會同有關機關派員對各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之管理情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p> <p>前項檢核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條次變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u>第六十九條</u> 各管理機關應隨時注意所出租、出借及被撥用之財產有無轉讓、頂替或其他違約情事，並應定期抽查。</p>	<p><u>第六十九條</u> 各管理機關應隨時注意所出租、出借及被撥用之財產有無轉讓、頂替或其他違約情事，並應定期抽查。</p>	<p><u>第七十三條</u> 各管理機關應隨時注意所出租、出借、撥用財產有無轉讓、頂替或其他違約情事，並應定期抽查。</p>	<p>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u>第七十條</u> 遇有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各管理機關應對受災區域內所經管之財產，緊急實施檢查，並予適當處理。</p> <p>前項緊急檢查及處理結果，應由管理機關層報本府查核。</p>	<p><u>第七十條</u> 遇有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各管理機關應對受災區域內所經管之財產，緊急實施檢查，並予適當處理。</p> <p>前項緊急檢查及處理結果，應由管理機關層報本府查核。</p>	<p><u>第七十四條</u> 遇有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各管理機關應對受災區域內所經管之財產，緊急實施檢查，並予適當處理。</p> <p>前項緊急檢查及處理結果，應由管理機關層報本府查核。</p>	<p>條次變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二節 財產報告</p>	<p>第二節 財產報告</p>	<p>第二節 財產報告</p>	<p>本節名稱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七十一條 財產管理機關應行編製之各類財產帳、卡及表冊之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七十一條 財產管理機關應行編製之各類財產帳、卡及表冊之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七十五條 財產管理機關應行編製之各類財產帳冊、表、卡之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七十二條 財政局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列報之資料，將全年度動、靜態資料，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彙總為之。</p>	<p>第七十二條 財政局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列報之資料，將全年度動、靜態資料，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彙總為之。</p>	<p>第七十六條 財政局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列報之資料，將全年度動、靜態資料，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彙總為之。</p>	<p>條次變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八章 稅捐及其他</p>	<p>第八章 稅捐及其他</p>	<p>第八章 賦稅及其他</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七十三條 市有財產符合減免稅捐或工程受益費之規定者，應由管理機關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或經徵機關辦理減免手續。</p>	<p>第七十三條 市有財產符合減免稅捐或工程受益費之規定者，應由管理機關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或經徵機關辦理減免手續。</p>	<p>第七十七條 市有財產符合減免賦稅及工程受益費之規定者，應由管理機關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減免手續。</p>	<p>條次變更，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三條及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十三條所定課徵機關不同，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七十四條 依法以不動產為課徵</p>	<p>第七十四條 依法以不動產為課徵</p>	<p>第七十八條 依法以土地或建築改</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後</p>

<p>對象之稅捐或工程受益費，應由管理機關負擔。 前項不動產如已出借者，其稅捐或工程受益費得約定由借用人負擔。</p>	<p>對象之稅捐或工程受益費，應由管理機關負擔。 前項不動產如已出借者，其稅捐或工程受益費得約定由借用人負擔。</p>	<p>良物為課徵對象之稅捐及工程受益費，應由管理機關負擔，如已出借者，其稅捐得約定由借用人負擔。</p>	<p>段調整為第二項，並增加工程受益費得約定由借用人負擔。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九章 附則</p>	<p>第九章 附則</p>	<p>第九章 附則</p>	<p>本章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七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七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七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